淡江時報 第 397 期

**圖 館 自 習 失 竊 萬 元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林 家 偉 報 導 】 夜 保 險 四 胡 純 雅 於 上 週 四 在 圖 書 館 自 習 室 失 竊 一 萬 元 ， 嫌 犯 已 被 錄 影 機 錄 下 ， 胡 同 學 希 望 該 嫌 犯 能 主 動 出 面 ， 否 則 報 警 處 理 。
  
  
胡 同 學 表 示 ， 上 週 四 當 天 上 午 她 在 圖 書 館 一 樓 自 習 室 廁 所 門 旁 的 書 桌 唸 書 ， 嫌 犯 利 用 她 去 上 廁 所 的 幾 分 鐘 內 ， 將 她 放 在 皮 夾 內 的 學 分 費 退 費 一 萬 三 千 元 取 走 一 萬 元 ， 她 在 中 午 發 現 後 ， 立 即 報 請 校 警 及 教 官 處 理 ， 經 調 閱 錄 影 帶 發 現 ， 該 嫌 犯 似 乎 清 楚 該 地 錄 影 機 的 死 角 並 試 圖 避 開 ， 所 幸 嫌 犯 的 影 像 已 被 另 一 架 攝 影 機 攝 下 。
  
  
胡 同 學 呼 籲 該 嫌 犯 在 新 聞 見 報 後 三 天 內 主 動 與 她 聯 絡 ， 她 願 意 既 往 不 究 ， 否 則 將 把 皮 夾 送 交 警 方 鑑 定 指 紋 並 公 佈 照 片 ； 她 的 電 話 是 ： 26251347或 0936510485。